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69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西省商务厅和江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“关于同意绿色回收工程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”（赣商务流通批[2014]295号）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格林美”）是江西省绿色回收工程的承建企业，江西格林美获得财政补助资金400万元，用于绿色回收工程项目建设，目前，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首批补助资金240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5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